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9)

公告

(1)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 (2)續聘或委任第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

謹此提述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6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14年1月17日的2014年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4年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日期為2014年1月17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上述文件所界定者分別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14年2月20日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68號希爾頓逸林酒店3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分別為2014年1月6日及2014年1月17日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均已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I.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4年2月20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68號希爾頓逸林酒店3樓會議室如期舉行，於會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均已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如適用）。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4,125,700,000股股份，其中內資股為3,217,430,000股，及H股為908,270,000股，此乃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載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該通函內表明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任何建議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或是作出表決反對的意向。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合共持有261,410,274股H股，佔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H股總數28.78%。

臨時股東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本公司董事長孫柏先生。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及追認董事會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孫柏先生2013年薪酬待遇。	3,479,101,274 (100%)	0 (0%)	0
2.	考慮及批准建議續聘或委任第二屆董事會九名董事（「 董事 」），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開始為期三年。			
	a. 續聘孫柏為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	3,452,695,697 (99.241080%)	26,403,577 (0.758920%)	2,000
	b. 續聘張淳為執行董事	3,478,738,697 (99.989636%)	360,577 (0.010364%)	2,000
	c. 續聘王治安為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	3,447,527,697 (99.239951%)	26,403,577 (0.760049%)	5,170,000
	d. 委任余本禮為非執行董事	3,463,739,697 (99.706627%)	10,191,577 (0.293373%)	5,170,000
	e. 委任張福生為非執行董事	3,463,739,697 (99.706627%)	10,191,577 (0.293373%)	5,170,000
	f. 續聘劉力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79,101,274 (100%)	0 (0%)	0
	g. 續聘劉紅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479,101,274 (100%)	0 (0%)	0
	h. 續聘方永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479,101,274 (100%)	0 (0%)	0
	i. 委任吳德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479,099,274 (99.999943%)	2,000 (0.000057%)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3.	考慮及批准建議續聘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 (「監事會」) 兩名監事 (「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開始為期三年。			
	a. 全華強	3,461,414,697 (99.491634%)	17,686,577 (0.508366%)	0
	b. 錢向東	3,477,987,274 (99.967980%)	1,114,000 (0.032020%)	0
4.	批准及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政策來釐定第二屆董事會各董事的薪酬方案；授權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與每名經重選或推選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事宜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項。	3,479,101,274 (100%)	0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5.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H股。	3,479,101,274 (100%)	0 (0%)	0
6.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3,358,307,697 (96.528024%)	120,793,577 (3.471976%)	0

由於上述第1至4項決議案獲得過半數以上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所附的贊成票，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上述第5至6項決議案獲得三分之二以上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所附的贊成票，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II. 2014年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 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H股類別股東大會已於2014年2月20日緊接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68號希爾頓逸林酒店3樓會議室如期舉行，日期為2014年1月17日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已於會上獲本公司H股持有人 (「H股股東」) 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2014年2月20日，已發行908,270,000股賦予H股股東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此乃相當於賦予H股股東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H股總數。概無H股賦予H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權利。概無H股須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H股類別股東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為本公司董事長孫柏先生。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H股。	261,410,274 (100%)	0 (0%)	0

由於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得三份之二以上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所持有的H股所附的贊成票，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III. 2014年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已於2014年2月20日緊接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68號希爾頓逸林酒店3樓會議室如期舉行，日期為2014年1月17日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已於會上獲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內資股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2014年2月20日，已發行3,217,430,000股賦予內資股股東權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此乃相當於賦予內資股股東權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內資股總數。概無內資股賦予內資股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權利。概無內資股須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為本公司董事長孫柏先生。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棄權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H股。	3,217,430,000 (100%)	0 (0%)	0

由於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得三份之二以上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所持有的內資股所附的贊成票，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IV. 續聘或委任第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

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14年2月20日起，(i)孫柏先生及張淳先生已獲續聘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ii)王治安先生已獲續聘，及余本禮先生及張福生先生已獲委任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iii)劉力先生、劉紅宇女士及方永忠先生已獲續聘，及吳德龍先生已獲委任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任期自2014年2月20日起直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為止；及(iv)全華強先生及錢向東先生已獲續聘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誠如本公司於2014年1月24日所公佈，白明先生已獲重選為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彼與全華強先生及錢向東先生組成第二屆監事會。彼等的任期自2014年2月20日起直至第二屆監事會屆滿為止。

此外，有關獲續聘及委任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附錄甲及附錄乙。

本公司將與第二屆董事會成員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本公司應有權與第二屆監事會成員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

董事的薪酬方案將由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授權的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和監管條文，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制定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2014年2月20日，李太芳女士、潘崇義先生及陳建豪先生已於彼等的任期屆滿後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李太芳女士、潘崇義先生及陳建豪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出現任何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事宜。

董事會謹此感謝李太芳女士、潘崇義先生及陳建豪先生於任期內提供的服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陳民建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4年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柏先生及張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治安先生、余本禮先生及張福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力先生、劉紅宇女士、方永忠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 僅供識別